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國簡字第5號

原告 吳月鳳
訴訟代理人 許延成
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林淵淙
訴訟代理人 朱弘哲
廖薇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前，業以同一原因事實向被告請求賠償，經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9日以107年法賠字第3號拒絕賠償理由書函覆拒絕賠償，有被告108年2月19日環秘字第1080016449號函檢附之拒絕賠償理由書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13頁至第119頁），足徵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前，已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踐行協議先行程序，依首開法律規定，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9月10日下午4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健康二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擬右轉健康二街，惟因建平十一街路面遍布油漬，致原告煞車不及，於系爭路口滑倒人車倒地，受有右臍骨骨折、上唇撕裂傷、全身多處擦挫傷等

01 傷害，系爭機車亦因此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嗣原告經系
02 爭路口鄰近住戶告知該地面油漬為被告之環保車輛（按：應
03 為被告委外公司之環保車，詳如後述）所遺留，再依被告於
04 協議程序中提出車牌號碼000-00號環保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
05 翻拍照片，可知該建平十一街路面上之油漬至少於當日下午
06 4時7分時已存在。被告為路面清潔維護之管理機關，竟遲
07 至系爭事故發生即下午4時28分後接獲通報，始派員前往清
08 除，其間至少已21分鐘，嚴重危及公眾人身安全。又被告雖
09 否認建平十一街之路面油漬為被告之環保車遺留，但當日下午
10 另有車牌號碼000-00號之環保車行經系爭路口，被告卻未
11 提供該車之行車記錄器錄影，亦未在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向警
12 察機關調閱路口監視器，推諉卸責之意甚明。綜上，被告之
13 環保車於清運垃圾時不慎將油漬溢灑於路面，復怠於執行其
14 維護路面清潔之職務，執行職務顯有疏失，上開行為致原告
15 之身體、健康權，及原告對系爭機車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兩
16 者間有因果關係，自應負賠償之責。原告前已依國家賠償法
17 第1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經被告拒絕賠償
18 ，為此，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規定，提起
19 本件訴訟等語，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之醫療費
20 用新臺幣（下同）10,539元、系爭機車修車費用7,210元、
21 看診車資540元、證明書費用350元、看護費35,000元及薪
22 資損失66,000元，合計119,639元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
23 給付原告119,639元。

24 三、被告則以：

25 (一)原告主張伊於107年9月10日下午4時28分騎乘系爭機車行
26 經系爭路口時，因被告環保車遺留於建平十一街路面上之油
27 漬致原告駛至該處滑倒發生系爭事故等語。實則，該區之家
28 戶垃圾清運業務係被告委託之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9 長愛公司）辦理，長愛公司為被告辦理家戶垃圾清運執行職
30 務之行為如有故意、過失，固視同被告公務員之行為，然依
31 該公司提供當日行經系爭路口之516-N3號環保車之行車紀錄

器錄影，516-N3號環保車原係沿育平九街22巷由南往北行駛，再於當日下午4時7分許，左轉西進至建平十一街，當下建平十一街之路面，已有帶狀油漬存在，該車經過之後鏡頭亦無未見有何新增濺落之垃圾、廚餘汁液或油品。另依518-T5號環保車之GPS衛星定位紀錄，518-T5號環保車原係沿國平路522巷由西往東行駛，再於當日下午4時32分許，右轉南進健康二街，即該車經過系爭路口之前，系爭事故早已發生。況建平十一街路面之帶狀油漬，分布位置位於建平十一街與育平九街22巷交岔口之東西兩側（從華平路至健康二街間），並非為516-N3號或518-T5號環保車之收運路線，應與被告委外之環保車無關，可知原告聽聞該路面油漬係被告之環保車遺留等節，應與事實不符，委無足採。

(二)再被告為臺南市市區道路清潔維護管理之權責機關，雖負有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之義務，惟道路用路人之油品外漏，縱造成道路設施欠缺安全性致民眾受有損害，應屬偶發、不可抗力事件，被告無從預知或事先加以預防，並非道路設施之維護存有瑕疵。且基於行政資源有限，實際上亦無從期待被告全日派員監看維護○○○區○○道路遭用路人拋棄固態、液態之易生交通危險之異物。系爭事故發生之路段，係屬被告中西安平區清潔隊之安平掃地班排定每週二、四、六下午固定清掃之區域，而在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亦未接獲該路段有道路漬體清除之通報或陳情，嗣被告在系爭事故後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第四分局）之通報，隨即採取機動清潔維護作業，並於同日下午5時許將上開帶狀油漬清除完畢，被告已就該路段維護已排定定期清理出勤，實難以期待被告再於未獲通報之情況下，自行獲知此類突發狀況，亦難認有何管理欠缺（本院按：惟原告並未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請求賠償）或怠於執行職務之疏失可言等語置辯。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垃圾車司機定時駕駛垃圾車至各指定地點收集垃圾，而民眾亦須依規定於定時定點放置垃圾，不得任意棄置，此為國家福利行政（給付行政）範圍，為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賠償責任之成立，依法條之規定，必先有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該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相當。再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消極不作為國家賠償責任，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意旨，係指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執行而怠於執行，或本於法律規定之內容，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之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怠於執行職務時，始得謂為公務員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若法律賦予該公務員有因時因地或其他考量為行政裁量時，該管公務員並無「不作為裁量餘地」之作為義務，則該公務員之裁量是否適當縱有爭議，亦非上開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裁判參照）；如該管機關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復因具有違法性、歸責性及相當因果關係，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即應負上開消極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其於107年9月10日下午4時28分許，騎乘系爭機

車行經系爭路口，因建平十一街路面上有油漬發生系爭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郭綜合醫院107年11月16日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107年12月10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估價單影本1紙、奇美醫院收據11紙，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3紙、郭綜合醫院收據影本3紙、統一發票影本2張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19頁至第25頁、第31頁至第69頁），及被告於前置協議程序向第四分局函調關於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資料1份在卷可查（見調字卷第139頁至第150頁；尚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及原告於107年9月21日之談話紀錄）。自現場照片觀之，系爭路口確有地面油漬，核於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路面遺有油漬滑倒等情相符。再參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可知被告掌理之事務包括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資源回收廠營運（第4款）及市容維護、環境衛生、一般廢棄物（第7款），同時被告亦為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2條所定之主管機關，主管臺南市資源回收或廢棄物運送事宜，另臺南市區道路管自治條例第4條第5款復明定：「市區道路、溝渠（不含本市○○市○○區○○市道側溝）、人行道、橋樑、地下道與天橋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為被告之業務權責，堪認本案所涉家戶垃圾清運（廢棄物清運）及路面清潔維護之公權力行為，均屬被告之管理權限及職務範圍無疑。又本件環保車所涉處理廢棄物清運之公權力行為，雖非由被告編制內之清潔隊員執行，但係由與被告有勞務委託關係之長愛公司辦理，是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規定，長愛公司受託派員辦理，該員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倘其進行廢棄物清運不法侵害人民權利，即應以被告為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上情均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頁背面，調字卷第104頁）。從而，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三)原告另主張伊滑倒造成系爭事故係因被告委外之環保車遺留

油漬，且該建平十一街路面上之油漬至少於當日下午4時7分時已存在，被告卻遲至系爭事故發生接獲通報後始派員前往清除，執行職務已有過失，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請求賠償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原告主張是否有據，分敘如下：

1. 原告雖主張建平十一街路面之油漬係被告委外之環保車所遺留，惟查，系爭事故當日行經系爭路口之516-N3號、518-T5號環保車，其中516-N3號環保車曾在系爭事故發生前，係先沿育平九街22巷由南往北行駛，再於當日下午4時7分許，左轉西進至建平十一街，通過系爭路口後右轉北進健康二街，繼續往北行駛，518-T5號環保車係先沿國平路522巷由西往東行駛，再於當日下午4時32分許，右轉南進健康二街，通過系爭路口後繼續往南行駛，有被告提出環保車GPS定位紀錄及行駛路線圖各2份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65頁，本院卷第18頁、第16頁至第17頁）。再觀516-N3號環保車行車紀錄器錄影之翻拍照片（見調字卷第157頁至第159頁），足見該車自育平九街22巷駛至建平十一街之時，路面油漬已分布於建平十一街與育平九街交岔路口之東西兩側，即自建平十一街靠近華平路乙側延伸至建平十一街與健康二街之間，此亦與被告提出其經第四分局通報後前往清理所製作之市民服務案件表冊記載相符（見調字卷第152頁）。從上可知：①516-N3號環保車左轉西進建平十一街時，建平十一街路面之油漬業已存在，且該車未曾行駛於育平九街22巷與建平十一街路口以東之路段；②518-T5號環保車右轉南進健康二街時，系爭事故業已發生，且該車僅行經系爭路口與建平十一街，並未轉進建平十一街等事實；申言之，建平十一街之路面油漬分布位置，與被告委外行經系爭路口路段之環保車，行車路線尚非一致（本院按：為便於理解，茲將上開環保車之行車路線、時間及系爭事故、路面油漬之相對位置請助理繪如附圖所示），且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稱：對環保車沒有經過乙節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正面）。據此

，應可排除該路面油漬係因上開環保車收運間所噴濺、遺留之可能。原告以其聽聞系爭路口附近住戶所述，主張建平十一街之不明油漬係被告委外之環保車執行垃圾清運職務時所遺留，是認被告執行職務有所過失，即無足採。

2. 原告另主張依上開環保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可知該建平十一街路面上之油漬至少於當日下午4時7分時已存在，被告為路面清潔維護之管理機關，竟於系爭事故發生接獲通報始派員前往清除，其間至少已21分鐘，怠於執行其路面清潔之職務，亦有過失，嚴重危及公眾行車安全，致原告權利遭受損害等語。查被告固負有臺南市道路路面清潔之責，惟其就路面清潔維護之職務執行，本應由管理機關依道路之具體情形，及道路之周邊環境、利用情形整體判斷，不能以統一標準認定。是一般市區道路車速較慢，其容忍性當較高速公路高；但在○區○鄉○○○區道路，週邊環境或有草叢、砂石空地、土梗或自然生長之林木，在不嚴重侵害影響到道路之情形下，並考量管理機關有限之時間及人力，其管理維護之密度及嚴格性之要求亦會相對降低，尚不可一概而論。換言之，在期待管理機關以「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時，自應將機關之資源分配，包含預算、人員配置、軟硬體設施及週邊支援系統納入考量，如高速公路或重要幹道，本有建立較密集之監視及通報系統，及配置足夠之人員進行監測，可隨時就路況進行監測及障礙排除、路面修護外，但次級之道路，因資源分配、預算及員額配置之有限，其監控及障礙排除之全面性及即時性亦將因此降低，在監控不及之處，更須仰賴用路人之通報，方能進行後續處理。而本件被告就市區道路○路面清潔工作，依被告所辯，可分為定期清掃及遇民眾通報（如透過1999專線）、陳情之機動清掃作業2種，系爭路口路段之定期清潔維護係固定排定於每周二、四、六下午進行，此有被告提出之工作日志1份在卷可參（見調字卷第153頁），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即星期一，並非被告所排定之一般性清潔時間

。再被告抗辯其於系爭事故下午4時28分發生前，至第四分局於下午4時38分通報之前，均未接獲任何通報或陳情，告知被告該路段有油漬附著於路面，且被告接獲通報後，已於同日下午5時許完成清除等情，亦據被告提出之107年中西安平區隊市民服務案件登記表1份為證（見調字卷第152頁），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頁正面）。則衡以路面有油漬溢灑或其他危害交通安全之廢棄物品掉落，本屬偶發、外來之事故，並非道路結構或設置之缺限，且本件油漬分布之建平十一街為一雙向單線道，有516-N3號環保車行車紀錄器錄影之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查（見調字卷第157頁、第159頁），並非市區○○○○道，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該路段為工業車輛廣泛使用或鄰近有工程實施之情形，自難要求被告在系爭事故發生前，得以事先預見該路段將時常有油漬遺留之虞，進而加強因應措施，況於人力之配置上，亦無可能要求被告24小時全日隨時巡查包含系爭路口路段○○區○○道路，在第一時間全然排除此等無從預見之路面障礙。是依被告於系爭路口路段所安排平時之例行巡掃，雖有巡掃之間隔，但佐以天然災害或民眾通報時之機動調派，應已足以排除該路段日常發生之一般性髒污，因應養護所需。嗣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亦於1小時內將該處油漬清理完竣，益徵被告已在其有限之人員配置及資源下，竭盡其對系爭路口路段維護之職責，管理上並無疏失。原告指稱被告容任油漬溢灑於路面，至少21分鐘，應在更短之時間內前往清理路面，避免系爭事故發生，已屬對於國家公權力行使不合理之期待，現實上無從實現。據上，尚難認被告有因法律規範，負有何「無不作為裁量餘地」之作為義務，依前揭司法院釋字意旨及說明，應非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所指「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且被告既無事先預見之可能，自無從歸責，與國家賠償之成立要件，洵屬有間。是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主張被告怠於執行職務，應負賠償責任，亦屬乏據。

01 3.原告另聲請本院向第四分局調閱系爭路口或附近路段之路口
02 監視器，查明建平十一街路面油漬造成原因為何，或指稱當
03 日行經系爭路口尚有3台環保車，被告卻未提出其他環保車
04 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等語，然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其為不
05 必要者，自得不得為調查。又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
06 ，並同一證據方法採用其一部分，排斥其一部分，事實審法
07 院均有衡情斟酌之權，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證據調查原
08 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
09 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判
10 決、19年上字第889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建平十一街之路
11 面油漬之分布位置，與被告委外之環保車路線並非一致，故
12 該油漬並非被告委外之環保車遺留，已如前述，是縱調閱系
13 爭路口現場監視器，查明為何其他用路人造成，與原告對被
14 告提起國家賠償之請求究無關聯，亦無從對本院認為已臻明
15 確之事實造成影響，自無調查之必要。至於原告再稱除516-
16 N3號環保車外，尚有另外3台環保車經過系爭路口，並提出
17 被告公告之垃圾清運時間表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
18 然上開清運表已載明為「車牌號碼000-00號環保車」之收運
19 路線，即原告所指該表編號27、28、29之地點，應為同一環
20 保車即518-T5號環保車，在不同收運地點停留之時刻，原告
21 主張系爭路口尚有另外3台環保車經過等語，實屬誤會。且
22 前已敘及，518-T5號環保車之收運路線，並不包括建平十一
23 街，且該車當日係在事故發生之後，始行經系爭路口（詳如
24 附圖），此有被告提出518-T5號環保車之GPS定位紀錄及行
25 駛路線圖可證，即原告提出之垃圾清運時間表，實無關乎系
26 爭事故之發生，本院亦難據此為原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27 。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委外執行垃圾清運職務時，不慎溢
29 灑油漬於建平十一街之路面，除原告之自述外，並無其他積
30 極證據證明，且與卷內事證不符，尚難憑採，且被告所為關
31 於路面清潔之維護作業，亦難認有何怠於執行職務或可歸責

之情事。原告猶執詞提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明達